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267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手足關係，嗣相對人4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7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住處，出於經濟、親屬相處、慣常性虐待等原因，各以刀械、棍棒、徒手、手機攻擊伊，導致伊全身受傷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6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至非訟事件法雖無類似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或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當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，最高法院以73年度台抗字第62號著有裁定可參。然為節省當

事人及法院之勞費，以符非訟程序經濟之原則，並免同一事件數種裁定及裁定牴觸之弊，倘同一非訟事件業經當事人提出聲請，於事件繫屬中更行聲請，除非當事人無法自前一聲請事件中獲得救濟，或其裁定內容，不能在該事件中獲得實現，須賴後一事件另予審理救濟。否則，前後二事件既事屬同一，當事人儘可於前一事件中，提出各種聲請，自無於後一事件重行進行之必要，應認於此情形，無再予保護之必要，尚難允許同一當事人就已聲請之事件，於該事件繫屬中，更行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4人於上開同一時地對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，已據其多次提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並迭經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692號、113年度家護抗字第32號、113年度家護字第1418號、113年度家護抗字第94號等裁定駁回一節，有相關裁定附卷可佐，聲請人現又重以上揭同一事實，向本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屬同一事件之重複聲請，為節省當事人、法院之勞費，以符程序經濟之原則，並免同一事件數種裁定及裁定牴觸之弊，自無於本事件重行進行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顯無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淑美